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 2006-013 号《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证监公司字[2006]38 号《关于印发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06 年修订）的通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通知发出后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按照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06 年修订）》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31.28% 股份）于 2006 年 4 月 8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（包括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改对照条文）的一项临时提案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为此，对《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作如下补充：

1、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一项提案：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）；

2、因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了前述一项提案，故对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作了相应的修改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）；

3、会议其他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6 年 4 月 11 日

附件一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作为股东代理人，代理本人（本公司）出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：

- (1) 《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投：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；
- (2) 《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投：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；
- (3) 《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投：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；
- (4) 《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投：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；
- (5) 《200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投：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；
- (6) 《关于姚新义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投：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；
- (7) 《关于选举吴子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投：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；
- (8) 《关于聘用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投：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；
- (9)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投：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。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委托人持有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有效期限：

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：

代理人签名：

代理人身份证号码：

签发日期：